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3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铜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97,000万元。
2.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新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申请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向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农商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无为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无为支行”)申请8,16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无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139,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新材的担保余额为176,560万元。
3.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特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特钢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特钢的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
4. 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鑫海高导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南京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
5. 根据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森海铜业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农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无为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森海铜业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森海铜业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8.26%	100.00%	87,000	17,000	97,000	12.82%	3,000	否	
2	楚江新材	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5.86%	86,000	82,400	82,400	10.89%	3,6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59%	180,000	139,400	37,160	176,560	23.33%	3,4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85.06%	5,000	4,500	4,500	0.59%	5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1.48%	24,000	15,000	2,500	17,500	2.31%	6,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5.23%	2,000	2,000	2,000	0.26%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59.12%	65,000	46,400	46,400	6.13%	18,600	否		
8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76.32%	4,000	2,500	2,500	0.33%	1,500	否		
9	楚江新材	立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30.67%	12,000	7,700	7,700	1.02%	4,3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7%	60.19%	138,000	125,000	13,000	138,000	18.24%	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97%	59.94%	55,000	53,800	53,800	7.11%	1,200	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64.41	254,408.30
负债总额	115,944.27	153,134.21
净资产	48,920.15	101,274.0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235.15	1,297,897.77
利润总额	5,119.37	3,951.43
净利润	4,657.34	3,525.88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8NCJG4W8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婉
5.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8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265.78	352,939.30
负债总额	108,967.12	170,319.51
净资产	190,298.66	182,619.8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677.63	651,441.01
利润总额	7,408.10	-9,937.80
净利润	6,933.90	-7,678.86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森海高导 89.97% 的股份,森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0.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 森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8AYCGR46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姜婉
5. 注册资本:56,777.3583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泾溪镇工业园区
9. 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产品拆解;再生金属熔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32.82	223,857.43
负债总额	148,226.74	169,218.12
净资产	59,806.08	54,639.3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687.35	845,675.20
利润总额	4,799.51	-1,877.12
净利润	6,301.87	-5,166.77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新材 100% 的股权,楚江新材为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5.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 楚江新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2951335H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婉
5. 注册资本:7,532.7409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6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
9.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54	33,068.11
负债总额	27,442.47	23,635.55
净资产	11,226.07	9,432.5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80.60	70,581.80
利润总额	-2,919.78	-2,308.50
净利润	-2,337.39	-1,793.50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特钢 100% 的股权,楚江特钢为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1.4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 楚江特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298XQ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汤伏刚
5. 注册资本:41,921.5496 万元整
6.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碧墅东风北路
9.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丝、铜带、铜板、铜管、超细电子铜丝线、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298XQ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汤伏刚
5. 注册资本:41,921.5496 万元整
6.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碧墅东风北路
9.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丝、铜带、铜板、铜管、超细电子铜丝线、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64.41	254,408.30
负债总额	115,944.27	153,134.21
净资产	48,920.15	101,274.0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235.15	1,297,897.77
利润总额	5,119.37	3,951.43
净利润	4,657.34	3,525.88

11.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森海高导 89.97% 的股份,森海高导为控股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0.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 森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8AYCGR46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姜婉
5. 注册资本:56,777.3583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泾溪镇工业园区
9. 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产品拆解;再生金属熔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1.47	43,890.89
负债总额	8,962.04	43,461.93
净资产	1,199.44	428.9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103.00	388,828.77
利润总额	-1,067.42	-1,027.09
净利润	-800.56	-770.48

11.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森海铜业 100% 的股份,森海铜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9.0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 森海铜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2025020711011003
3.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乙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10,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新材担保时,与徽商银行芜湖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2025020711011004
3.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22,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担保时,与无为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3415736390250125045
3.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乙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8. 保证最高金额:7,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森海铜业担保时,与农业银行无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34110052025000888
3.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甲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支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8,16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担保时,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0734017182250319240658
3.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 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2,5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费等相关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有权就担保人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款项。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与中国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005774HZJ2025
3.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 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5,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权利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及损害赔偿。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森海铜业担保时,与南京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协议编号:Et-150392503240001951
3.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4. 签署地点:芜湖
5. 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 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
7.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乙方)
8. 保证最高金额:2,000万元
9. 保证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1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楚江新材、楚江特钢、全资子公司森海铜业以及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甲方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公司)为人民币 660,860 万元(其中:楚江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000 万元,为楚江新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560 万元,为楚江特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为森海铜业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为森海铜业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87.33%。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城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5.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关于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对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的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只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如果只具有 A 类别份额和 C 类别份额,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 A 类别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 C 类别份额或将持有的 C 类别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 A 类别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间转换转出时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延续,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转入后份额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后自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截止的持有期限。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 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同一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转换转出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金额=申购费率×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计算。

费用适用原费用率扣除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金额=申购费率×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适用范围及业务办理时间
1. 适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 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参与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登载于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官方网站:https://www.qfhd.com.cn, www.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999; (021) 3882456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经事后核查部分内容存在遗漏,在公告正片补充如下内容: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3,336.14205	337,791,759.20	156,573,36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852,621.19	789,409,556.87	703,390,342.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57,171,19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703,26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6,884,17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703,26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703,261.25
现金分红比例(%)	120.4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1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后续内容依然顺延。公司对此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关于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鑫泰一年